附件3：

北京中医药大学青年教师暑期社会实践安全协议书

  为青年教师因暑期社会实践外出期间的人身安全、增强青年教师安全意识、严格责任界限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和青年教师实际情况，对我校外出的青年教师约定安全事宜如下：

1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各项安全规章制度、管理规定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安全活动。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思想，积极防范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2、增强安全防范意识，做到“三不伤害”（即不伤害自己，不伤害他人及不被他人伤害）

3、外出社会实践期间发生安全事故，及时向校方报告，并积极做好求援，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处理工作。

4、外出社会实践期间，严格按照原指定路线、地点出行。未经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许可，不得私自改变出差路线、目的地或外出游玩、探亲等活动。

5、外出使用交通工具时，严格按学校要求乘坐相应的交通工具。不乘坐无牌、无证、超载的车辆和非客运车辆。

6、严格遵守交通法规，杜绝交通意外的发生。

7、外出住宿时，遵守宾馆、酒店的管理制度，做好防火、防盗等安全措施，保管好自己的财物。

8、外出社会实践期间应举止文明，不酗酒、不打架、不赌博，不参与各种非法活动。认真了解并尊重当地的乡俗民风，避免与客户、陌生人发生任何形式的冲突。

9、注意饮食安全，不食用对健康有害的食物、饮料，不到没有卫生许可证的摊点就餐。

10、外出异地社会实践，必须要求指导老师陪同全程参与社会实践,并购买保险。

指导老师签字：

团队领队签字：

团队成员签字：

学院签章：

教师发展中心、教师工作部

2018年7月19日